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之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7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考慮的決議案)隨附的適用於2017年6月23日之臨時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雙語版本)所載第2(a)至(k)項及3(a)至(c)項普通決議案應當以14項獨立決議案審議及通過。

為避免混淆，相關普通決議案應由：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動議：

- (a) 重新委任陳冬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陳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陳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b) 委任張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張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c) 重新委任唐超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唐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唐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唐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d) 重新委任王忠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王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王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e) 重新委任張文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張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張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f) 委任顧玉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顧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顧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g) 重新委任閻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閻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閻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閻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h) 重新委任申曉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申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申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申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i) 重新委任曲久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曲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

董事薪酬方案釐定曲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曲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j) 重新委任謝秋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謝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謝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謝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k) 委任楊志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議之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標準釐定楊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動議：

- (a) 重新委任樂寶興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屆滿止)及於樂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監事薪酬方案釐定樂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樂先生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b) 重新委任許興洲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屆滿止)及於許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監事薪酬方案釐定許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許先生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c) 重新委任楊向斌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屆滿止)及於楊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監事薪酬方案釐定楊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修訂為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動議：

2. 重新委任陳冬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陳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陳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3. 委任張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張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4. 重新委任唐超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唐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唐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唐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5. 重新委任王忠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王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王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6. 重新委任張文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張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張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7. 委任顧玉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顧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顧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8. 重新委任閻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閻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閻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閻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9. 重新委任申曉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申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申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申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10. 重新委任曲久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曲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曲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曲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11. 重新委任謝秋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謝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謝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謝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12. 委任楊志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議之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標準釐定楊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動議：

13. 重新委任樂寶興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屆滿止)及於樂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監事薪酬方案釐定樂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樂先生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14. 重新委任許興洲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屆滿止)及於許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監事薪酬方案釐定許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許先生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15. 重新委任楊向斌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屆滿止)及於楊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監事薪酬方案釐定楊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本公司確認，上述修訂不影響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所載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中其他內容維持不變。股東仍可使用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以委任代表方式投票。本澄清公告為補充性質，應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陽光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